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2024年6月30日



我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四号）中第二档商业银行适用的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包括总行和各分行。同时，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中过渡期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以下信息披露。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行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2024-06-30	2024-03-31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57,711	1,045,568
2	一级资本净额	1,057,711	1,045,568
3	资本净额	1,232,356	1,222,124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7,378,856	7,295,685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	14.3%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	14.3%
7	资本充足率（%）	16.7%	16.8%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3%	8.3%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369,485	11,336,430

14	杠杆率 (%)	9.3%	9.2%
14a	杠杆率 a (%)	9.3%	9.2%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68.3%	63.4%

注1：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适用于流动性覆盖率以及净稳定资金比例的监管要求。

注2：杠杆率是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杠杆率a是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

截止2024年6月30日，我行资本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2024-06-30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53,395
2	留存收益	302,813
2a	盈余公积	25,857
2b	一般风险准备	91,649
2c	未分配利润	185,307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6,431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062,63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910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18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	0



	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4,928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57,711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
40	一级资本净额	1,057,711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9,945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74,700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174,645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二级资本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174,645
52	总资本净额	1,232,356
53	风险加权资产	7,378,856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
56	资本充足率	16.7%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8.3%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4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1,866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74,700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74,700

本资本管理信息披露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朱轩
首席财务官